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、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修改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的市场运作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、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，车用燃气气瓶安装（1 级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1 项）销售：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建材、百货、办公用品、纺织服装；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，燃气器具维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，房屋租赁；风力发电；太阳能发电；其他电力生产；管道工程建设；管道运输业；集装箱道路运输；城市配送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，车用燃气气瓶安装（1 级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1 项）销售：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建材、百货、办公用品、纺织服装；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，燃气器具维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，房屋租赁；风力发电；太阳能发电；其他电力生产；管道工程建设；管道运输业；集装箱道路运输；城市配送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能源矿产地质勘查；生活用燃料零售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能源矿产地质勘查；生活用燃料零售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加油加气站投资与管理；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；便利店销售；润滑油的销售；成品油零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2、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